

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

寶來台灣卓越50 基金（香港）（股份代號：3002）

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基金說明書  
（經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附件修訂）  
（統稱為「基金說明書」）  
之附件

**重要事項：**如閣下對本附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。本附件乃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，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。本附件所載資料於本附件日期為準確無誤，寶來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負責。

1. 在基金說明書聯繫資料內「核數師」一條，將修訂並重列如下：

「核數師

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
香港  
遮打道10號  
太子大廈  
8樓」

2. 基金說明書內所有「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」之提述均將由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」取代。

3. 基金說明書內所有「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50指數」之提述均將由「富時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50指數」取代。

4. 在基金說明書第21頁，「5.1 基金經理」一條項下第三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：

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，基金經理之董事為陳至勇先生、陳泉鑫先生、曲國清先生、徐志文先生、黃齊元先生、黃古彬先生、林孝達先生、劉國安先生、魏明春女士、白介宇先生、白文仁先生及袁國偉先生。

寶來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